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一	
副 處 長	簡 任	二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 任	三	
專 門 委 員	薦 任	一	
科 長		(六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隊 長		(一)	由副總工程司兼任。
主 任	薦 任	一	秘書室主任。
秘 書	薦 任	二	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二五	
專 員	薦 任	一	
副 隊 長		(二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四四	
組 長		(四)	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。
股 長	薦 任	五 (一七)	兼任人員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。
分 隊 長		(九)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。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五五	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七四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九	
助理工程員	委 任	六0	
辦 事 員	委 任	十一	
書 記	委 任	十六	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 任	一
	股 長	薦 任	三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四
	辦 事 員	委 任	四

	書記	委任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助理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	書記	委任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書記	委任	二	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	計	三四五 (三九)		
<p>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	